

平顺县民政局文件

平民字〔2022〕88号

平顺县民政局 关于临时救助的补充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灾情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依据《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晋民发〔2022〕3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因学经济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一）救助对象：本县区域内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贫困家庭。

(二)救助标准

1、学前、高中和全日制中专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经其它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度内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救助；低收入家庭年度内一次性给予 1000 元救助。

2、子女就读国家认可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择校生）经其它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孤儿（领取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的除外）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度内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救助；低收入家庭年度内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救助。

(三)申请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 (2)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贫困家庭证明；
- (4)其他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证明；
- (5)在校就读证明、学费缴费收据复印件；
- (6)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二、低保家庭中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临时救助

低保家庭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就业的，经本人申请，按 6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申请材料：

- 1、个人书面申请。
- 2、低保家庭证明材料。

- 3、未就业个人承诺书。
- 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5、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6、本人农商银行账号复印件。

三、因疫情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按6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同时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

申请材料：

- 1、个人书面申请
- 2、本人务工单位出具的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且连续3个月未发放工资证明。
- 3、现居住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 4、人社部门出具的未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
-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本人农商银行账号复印件。

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与此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此规定执行。

